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7/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0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懶瑜小姐
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10月12日首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5/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告知政務司司長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當局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提出的3項決議案。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撤回於2001年10月3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3項決議案的預告。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尚未提交2001至2002年度會期的立法議程。她會要求政務司司長盡早提交該立法議程，議員表示贊同。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01年10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0/01-02號文件)

4. 法律顧問表示，2001年10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共有8項。法律顧問提述《逃犯(斯里蘭卡)令》時指出，有關協定第二條內某些罪行類別的中文本有異於與《逃犯條例》附表內相同罪行類別的中文本。

5.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較早前曾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現剛收到其回覆。政府當局同

意，斯里蘭卡令第二條所載的罪行類別中文本，與該條例附表內有關罪行類別的中文本有別。不過，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的中文用語大致反映英文本的相同涵義，而由於有關差異不會引致實施問題，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此階段作出修訂。政府當局亦指出，當局之前曾就有關的中英文本諮詢斯里蘭卡當局。如重新向斯里蘭卡當局提出修訂《斯里蘭卡協定》的建議，而有關修訂主要涉及文字上的修改，便會令政府當局處境尷尬，而且在斯里蘭卡的議會程序方面亦可能構成問題。不過，政府當局已承諾會確保日後協定所載罪行一覽表的中文本，會緊隨該條例的措辭。

6. 法律顧問表示，議員可待法律事務部就政府當局的回覆再提交報告後，才決定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

7. 涂謹申議員認為應立即成立小組委員會，對《逃犯(斯里蘭卡)令》及《逃犯(葡萄牙)令》詳加研究。吳靄儀議員對成立小組委員會表示支持，因為該兩項命令均涉及個人權利的事宜。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

9.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下列6項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於2001年10月12日刊登憲報 ——

- (a) 《2001年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
- (b) 《2001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
- (c) 《2001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令》；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
- (e) 《200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修訂)規例》；及

(f)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議員的決定，先前已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所有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小組委員會亦應研究該6項附屬法例。議員表示贊同。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11月21日。

(b) 2001年10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1/01-02號文件)

12. 法律顧問表示，2001年10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01年10月3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13. 關於《2001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法律顧問表示，該規例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其中訂明簽發和續期的旅館牌照有效期可長達7年。據有關該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旅館業人士，他們均對建議的收費表示支持。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5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該規例時，部分委員曾就調高一年牌照收費的建議表示關注。

15. 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附屬法例在草擬方面的問題，並會在有需要時再作報告。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11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12月5日。

IV. 將於2001年10月3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5/01-02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1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項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10月31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11月2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1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1年10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0月15日隨立法會CB(3)49/01-02號文件發出。)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葉國謙議員將於2001年10月31日動議上述議案。她提醒議員，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以15分鐘為限。

(ii) 就“《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0月17日隨立法會CB(3)54/01-02號文件發出。)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葉國謙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鄭家富議員已作出修訂該議案的預告。

(iii) 就“發展納米科技”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0月17日隨立法會CB(3)55/01-02號文件發出。)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呂明華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V. 將於2001年11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6/01-02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1年1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草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11月7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11月9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維護法治”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3)70/01-02號文件發出。)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余若薇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就“檢討高齡津貼計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1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3)71/01-02號文件發出。)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楊森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1年10月31日(星期三)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98/01-02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a)項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共有9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b)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2/01-02號文件)

30. 小組委員會主席勞永樂議員簡介有關報告時表示，該兩項規例旨在規管使用化學物餵飼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用動物，亦禁止飼養人及食用動物販商使用7種化學物餵飼食用動物。該規例亦訂定其他37種農業及獸醫用的化學物在肉類、內臟或奶內的“最高殘餘限量”須與國際標準一致。

31. 勞永樂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舉行6次會議，其中包括一次聽取團體代表意見的會議。業界普遍支持對使用化學物餵飼食用動物實施更嚴格的管制。他們亦支持該兩項規例所載的建議，但有關制度必須公平，而政府當局亦須向他們提供清晰的指引及所需的訓練。

32. 勞永樂議員提述有關報告第8至14段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詳細商議《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的嚴格法律責任條文。勞議員解釋，該規例第21條訂明，如任何法團犯了該規例所訂罪行，則任何在該罪行發生時身為該法團的董事或關涉該法團的管理的高級人員的人亦犯了該罪行，除非該人能證明，該罪行不是在他同意或縱容下犯的及他已盡了他所應盡的一切努力防止犯該罪行。勞議員表示，部分議員對有關條文表示關注，並要求廢除第21條。勞議員指出，即使沒有第21條，若可證明該罪行是在關涉某公司的管理的高級人員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政府當局仍可憑藉《刑事訴訟

程序條例》第101E條檢控有關人員。但舉證的責任將在於控方。

33. 勞永樂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因應議員的關注同意廢除《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第21條。勞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廢除該規例第21條的建議及由政府當局提出的若干技術性修訂。

(c) 《2001年地產代理(發牌)(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13/01-02號文件)

34. 蔡素玉議員代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曾分別在2001年10月5日及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口頭匯報。現提交書面報告供議員參閱。

35. 蔡素玉議員表示，修訂規例的目的之一是調低現時的牌費。小組委員會認為已充分商議該規例各方面的事宜，議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支持該修訂規例。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若獲得立法會主席批准，她將會在2001年10月3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牌費進一步調低。

(d) 《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36/01-02號文件)

37.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的商議情況已詳述於有關報告內。鑒於香港律師會已承諾會檢討律師專業彌償計劃現行的保險安排，小組委員會同意支持該修訂規則。律師會將於2003年9月30日或該日前向立法會匯報檢討工作的進展。

38. 吳靄儀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亦建議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該事務委員會在接獲律師會的報告後，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然後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應否把律師會的報告轉交某個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跟進。楊森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表示支持。

39. 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e) 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40. 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於2001年10月12日舉行會議，研究2001年10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5項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鑒於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對該5項附屬法例的其中3項作出若干修訂，小組委員會須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葉議員補充，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繼續進行工作，然後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他將會在2001年11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該5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11月14日。

(f) 《更生中心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41.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迄今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該規例。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繼續進行工作，然後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他將會在2001年11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該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11月14日。

VII.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AS27/01-02號文件)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1年10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在2001年10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舉行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提名截止日期前共接獲10項提名。由於接獲的提名人數相等於管理委員會的選任成員人數，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下列議員獲選為管理委員會成員 ——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胡經昌議員
葉國謙議員

VIII. 選舉一位議員出任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CB(3)25/01-02號文件已於2001年10月10日
隨立法會CB(2)22/01-02號文件發出)
(2001年10月12日內務委員會首次會議的紀要第53
至55段)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選舉一位議員，填補因吳清輝教授辭職而懸空的席位。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10月13日通過的提名及選舉程序提名議員。

46. 葉國謙議員提名馬逢國議員，並獲楊森議員及呂明華議員附議。馬逢國議員接受提名。

47.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馬逢國議員獲選出任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委員。

IX. 前往加拿大及美國進行議會訪問活動的建議

(立法會CB(3)40/01-02號文件)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應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主席呂明華議員要求，此事項將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X.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0月31日